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我作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出席公司2018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的意见，尽可能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现将本人2018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

2018年，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董事会召开次数		5		任职期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现场参会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1	4	0	0	1	

注：本人于2018年9月14日开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2018年，本人对任职期间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会前仔细审阅了相关资料，会议中参与讨论，谨慎表决，均投了同意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在董事会做出决策前，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经过讨论，取得共识，并一起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1	2018年9月1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2	2018年11月	第五届董事会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月 16 日	第三次会议	《关于董事薪酬及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3	2018 年 12 月 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	2018 年 12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

作为一名新加入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实地现场考察，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特别是石岩厂区搬迁及申报城市更新计划、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委托贷款融资等重大事项，认真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通过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公告以及投资者调研档案等，促进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对待所有股东公开、公平、公正。

五、公司存在的问题与相关建议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运作规范。

本人建议公司应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拓宽融资渠道，注意项目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调整和优化业务结构，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六、其他事项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2018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最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18年任职期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王 丛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